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

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